

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清區農字第11400198451號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受理本市辦理冬瓜114年0728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14年8月22日中市農作字第114003512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現金救助項目為：冬瓜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蔬菜（三）額度予以救助，每公頃4萬7,000元。
- 二、受理期間：自114年8月22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(上班日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受理地點：本所1樓農業課。
- 四、受理應備文件：（1）身分證影本及印章；（2）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應備土地所有權狀，或謄本；（3）申請人存摺影本；（4）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需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- 五、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、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；如遇先需復耕之情形，務必先拍照，或通知本所先行前往會勘，否則將無法完成救助工作。
- 六、餘請參閱農業部114年8月21日農糧字第1141018741號公告。

